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仓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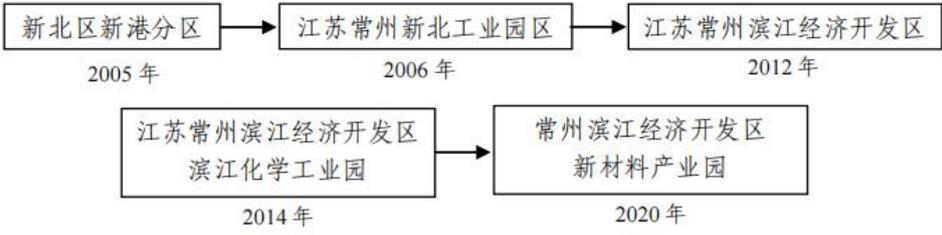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1-04-02-525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友田	联系方式	159950257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58 分 27.719 秒， 119 度 56 分 56.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技备（2024）58 号
总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67.6 （涉及本项目改建的仓库九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改建后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整体评价，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有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苏环管[2008]137号）；</p> <p>《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苏环审[2014]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园区现有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1-1 相关名称变更情况示意图</b></p> <p>滨江经济开发区即为原新北区新港分区。相关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总用地 68.8km<sup>2</sup>，2005 年编制了《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6 年批准成立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2008 年编制完成了《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了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号），2014 年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规划总面积即为原新港分区 68.8 平方公里。</p> <p>（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p>			

规划总面积 68.80km<sup>2</sup>，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

### (2) 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规划工业用地 33.28km<sup>2</sup>、居住用地 3.51km<sup>2</sup>、仓储用地 1.30km<sup>2</sup>、绿化用地 14.85km<sup>2</sup>，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km、生态保护岸线 3.7km、取水口岸线 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 (3) 产业定位

开发区内的化工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即 B、C、D 三个地块，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其他片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 **(二) 与园区调整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滨开区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滨开区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结构、产业布局等发生了调整，故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122省道以北（不含化工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57.55km<sup>2</sup>。

滨开区结合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未来产业、港口物流产业，形成产业下一步发展的NEXT计划，构建“NEXT”四大产业体系，即新材料与新医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未来智慧创新产业（本次规划不含化工园区新材料产业内容）。其中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澡港河，西至德胜河，北至龙泉路，南至创业西路，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19.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超前布局大数据与物联网、半导体及5G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氢能利用及氢燃料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等产业。

同时为了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长江大保护的政策，园区更新了发展目标，完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组织编制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进化工园区绿色转型发展，科学规划布局。一方面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对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并进行地块生态复绿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对化工园区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即化工园区北区、东区、南区），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范围面积为1125.22公顷。北区（原C地块、B1地块）范围为东至疏江路、南至G346、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487.96公顷；东区（原B2地块）范围

	<p>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 G346、西至国能东边界、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113.15 公顷；南区（原 D 地块）范围为东至市江边四期边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 G346，面积为 524.11 公顷。</p> <p><b>对照分析：</b>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后的规划范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不属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化工园区范围内。由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该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该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分析，本项目从事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调整之后的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3、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4〕58 号，项目代码：2405-320411-04-02-525906。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二）选址合理性</b></p>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5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根据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34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仓储用地，因此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如下：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	新北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位于本项目北侧，距

保护区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离本项目 1.5km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及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常州市已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9 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85 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及最近</p>					

的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用水、用电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企业已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5km。</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新增废水排放量。</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量，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等措施。</p>	相符

###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

**表 1-4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p>(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p> <p>(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p>	<p>(1) 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录安洲内。</p> <p>(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仅为小包装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储罐等，装卸设备为电动叉车等，不属于落后设备，仓库内配有视频监控、气体报警装置等物料泄漏监控装置，仓储过程配置高度智能化的WMS仓储管理系统进行运营、调配管理；本项目为非生产型企业，不使用蒸汽。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进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园区已建立了环境应急体系，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备案。 （3）园区已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监控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新增能源。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燃料。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	

		<p>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

			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业，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

			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 C4210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C4210 危险化学品仓储，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	本项目为 C4210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	

		<p>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工业园魏化路30号，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2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五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30号，距离长江约1.5km；同时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六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七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八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p>
	九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域-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5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十</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小，且有符合处理要求的资质单位可以处理。</p>
		<p>十一</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p>	<p>项目从事 C4210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距离长江约 1.5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在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可以忽略不计。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与文件要求相符。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	

		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 C4210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检测，并及时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专业从事化学品批发和仓储经营。企业于 2014 年申报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1094403205Q001Z。</p> <p>2023 年 12 月，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被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收购，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思路与原来埃菲天鸿化学（常州）有限公司不同，业务范围也发生了变化，需要对仓储的品种进行增加，因此拟投资 165 万元，对现有仓库九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增加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品种，建成后新增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3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技备〔2024〕5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类别，本项目从事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经对照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仓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职工定员：原项目定员 2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15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52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滨江二路及隔路的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魏化路及隔路的光大新苏再生资源（常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北侧为空地。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平面布置：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厂区总体呈方形，厂区中部为南北向主干道，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库一~仓库九；厂区东北侧为预留空地；厂区东南侧为办公楼、公用工程房、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设施。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 3.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63650 平方米，目前已建设甲、乙、丙类化学品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合计 23948.13 平方米，从事袋装固体及桶装液体化学品的仓储和装卸。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厂房，仅对现有仓库九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增加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品种，建成后新增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3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全厂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1 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仓库一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已建，本项目不变
2	仓库二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已建，本项目不变

3	仓库三	738.92	738.92	一层	甲1类	一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4	仓库四	738.92	738.92	一层	甲1.5类	一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5	仓库五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1.3.4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6	仓库六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1.3.4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7	仓库七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1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8	仓库八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1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9	仓库九	5967.60	5967.60	一层	丙2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改造, 不改变构筑物主体结构及防火分区
10	公用工程房	594.78	594.78	一层	丙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1	消防水罐	100.53	/	/	/	/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2	初级雨水及事故排水收集池	675	/	/	/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3	污水暂存池	90	/	/	/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4	门卫	68.39	68.39	一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5	办公楼	1066.96	2828.68	三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6	非机动车棚	75	/	/	/	/	已建, 本项目不变
17	小车停车场	720	/	/	/	/	已建, 本项目不变

本项目仓库九主要改造情况简介:

本项目利用原有仓库九, 经过适当装修改造后增加部分丙类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货物, 改造内容仅为仓库内增添货架、地面涂覆环氧涂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布局调整等, 不涉及到仓库主体结构及防火分区的改变。仓库九共有4个防火分区, 其中仓库九防火分区1和防火分区2原为地面储存, 通过货架改造(货架立柱约为7.3米)后可以存放5层货物, 货物由托盘包装, 防止流散。除仓库九之外, 其余仓库均不进行改造, 本项目的所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

仓库九防火分区1、防火分区2、防火分区3和防火分区4原有储存货物最大储存量为1100吨、850吨、350吨和950吨, 通过本项目改造后, 防火分区1主要储存酸性化学品和非禁忌物品, 最大储存量调整为1240吨; 防火分区2主要储存碱性化学品和非禁忌物品, 最大储存量调整为1240吨; 防火分区3主要

储存碱性化学品和非禁忌物品，最大储存量调整为 1000 吨；防火分区 4 主要储存碱性化学品和非禁忌物品，最大储存量调整为 1000 吨。各防火分区内为各类化学品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类化学品不同时按最大储量进行储存，调整后的各类化学品储存量不超过允许的最大储存量总和。同时本项目配置高度智能化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进行运营、调配管理，确保不会超越许可的范围与储量要求。仓库九最大储存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2-2 仓库九储存量情况变化表**

分区		原有最大储存量（吨）	调整后最大储存量（吨）	变化情况（吨）
仓库九	防火分区 1	1100	1240	+140
	防火分区 2	850	1240	+390
	防火分区 3	350	1000	+650
	防火分区 4	950	1000	+50
合计		3250	4480	+1230
分区		原有年储存量（吨）	调整后年储存量（吨）	变化情况（吨）
仓库九	防火分区 1	18300	8000	+11700
	防火分区 2		8000	
	防火分区 3		7000	
	防火分区 4		7000	
合计		18300	30000	+11700

注：最大储存量为仓库中单次储存的最大量，年储存量为货物年周转量。

建设内容	表 2-3 仓库九分区 1 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C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正磷酸	2790	7664-38-2	-	丙类	固	桶装/ 托盘	30	新增
	2	亚磷酸	2444	13598-36-2	-	丁类	固	桶装/ 托盘	20	新增
	3	苯酐（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	1252	85-44-9	151.7	丙类	固	桶装/ 托盘	50	新增
	4	顺酐（马来酸酐）	1565	108-31-6	102	丙类	固	桶装/ 托盘	150	新增
	5	无水亚硫酸钠	-	7757-83-7	-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40	新增
	6	聚乙烯醇缩丁醛	-	63148-65-2	353.3±34.3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10	新增
	7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	98-29-3	135.5±16.4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20	新增
	8	三羟甲基丙烷	-	77-99-6	180	丙类	固	桶装/ 托盘	30	新增
9	P 4497 酸洗液（正磷酸 30%-50%、硫酸 10%-12.5%、丁-2-炔-1, 4-二醇 0.5%-1%）、其余水）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0	9801E 硅烷（氟锆酸 2%-2.5%、硝酸 0.3%-0.5%）	-	12021-95-3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1	295GD 退漆剂（硫酸铁（3+）（3:2）20%-25%、硝酸 10%-12.5%、硫酸 7%-10%）	-	10028-22-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酸性）	桶装/ 托盘	4	新增	
12	2600TA 磷化开缸剂（磷酸锰（2+）（2:1）（15%-20%、正磷酸 15%-20%、	-	18718-07-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磷酸二氢锌 7%-10%)								
13	2600TE 磷化补充剂 (正磷酸 20%-25%、磷酸锰 (2+) (2:1) 15%-20%、磷酸二氢锌 7%-10%)	-	7664-38-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14	3190 E10 磷化补充剂 (磷酸二氢锌 20%-25%、硝酸锌 15%-20%、正磷酸 12.5%-15%)	-	13598-37-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15	D6800/6 无铬钝化剂 (氟锆酸 15%-20%)	-	12021-95-3 (主要成分)	>99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3	新增
16	H7143 添加剂 (正磷酸 75%-100%)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7	R2640SA 磷化开缸剂 (正磷酸 15%-20%、硝酸钠 7%-10%、磷酸锰 5%-7%)	-	7664-38-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8	R2640E 磷化补充剂 (磷酸二氢锌 25%-30%、正磷酸 10%-12.5%、磷酸锰 7%-10%)	-	13598-37-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9	X4707A 无铬钝化开缸剂 (六氟钛酸 2%-2.5%、氟锆酸 0.5%-1%)	-	17439-11-1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20	H7067 添加剂 (2-丙烯酸 0.2%-0.3%)	-	79-10-7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1	X4707E6 无铬补充剂 (六氟钛酸 (2-) 1%-2%、氟锆酸 0.5%-1%、氟氢化铵 0.5%-1%)	-	17439-11-1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2	S5187 清洗剂 (焦磷酸钾 30%-50%、硼酸 3%-5%)	-	7320-34-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3	26TA 磷化开缸剂 (磷酸二氢锌 (2:1) 7%-10%、磷酸锰 (2+) (2:1) 7%-10%、硝酸镍 (2+) 5%-7%)	-	13598-37-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24	7022CSI 清洗剂(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二水合物 7%-10%、硅酸二钠 5%-7%、辛酸 2.5%-3%)	-	10378-23-1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25	7256 氟硅酸根添加剂(六氟合硅酸 20%-25%、氢氟酸 0.3%-0.5%)	-	16961-83-4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6	7269 添加剂(氢氟酸 5%-7%、其余水)	-	7664-39-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7	0500B 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六氟钛酸(2-) 6-10%、氢氟酸 0.1%-0.2%)	-	17439-11-1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8	9194CL 除锈剂(羟基亚乙基二磷酸四钠 15%-20%、羟基亚乙基二磷酸 5%-7%)	-	3794-83-0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9	H7275 酸洗添加剂(氟氢化铵 20%-25%、氟硅酸铵 0.5%-1%)	-	1341-49-7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30	4480/1 中性除锈剂((1-羟基亚乙基)二磷酸钾 15%-20%、P, P'-(1-羟基亚乙基)双钾盐(1:2) 10%-12.5%)	-	67953-76-8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31	D2402C 高分子凝聚剂(聚季铵盐-331-2%)	-	69418-26-4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32	5679N 冷却液(癸二酸 3%-5%)	-	111-20-6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33	6553N 冷却液(癸二酸与三乙醇胺的化合物 15%-20%、2-氨基乙醇的硼酸单酯 3%-5%)	-	70103-35-4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34	LNC 水基清洗剂(硫酸铁(3+)(3:2) 30%-50%、硝酸 12.5%-15%、硫酸亚铁(II) 1%-2%)	-	10028-22-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35	X4661 SAM 添加剂(P, P'-1, 12-十二烷二基双磷酸 75%-100%)	-	7450-59-1 (主要成分)	-	丁类	固体 (溶水)	袋装/ 托盘	5	新增
36	D 2430 漆雾凝聚剂(甲醛 0.2%-0.3%)	-	50-00-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37	H7256 氟硅酸根添加剂（六氟合硅酸 20%-25%、氢氟酸 2%-2.5%）	-	16961-83-4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38	4558/1 钝化剂（铬酸铬 7%-10%、碱式磷酸铬 5%-7%、正磷酸 3%-5%）	-	24613-89-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2	新增
39	LNC 酸洗液（硫酸铁（3+）（3:2） 30%-50%、硝酸 15%-20%、硫酸亚铁（II） 5%-7%）	-	10028-22-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41	P4325 酸洗液（硝酸 30%-50%）	-	7697-37-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2	新增
42	4307 酸洗液（硫酸 30%-50%、氢氟酸 10%-12.5%、）	-	7664-93-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3	新增
43	4307/3 酸洗液（硫酸 30%-50%、氢氟酸 10%-12.5%、支链 $\alpha$ -（4-壬基苯）-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1%-2%）	-	7664-93-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7	新增
44	S5244/1 酸洗液（硫酸 20%-25%、氟硼酸 12.5%-15%、硼酸 0.5%-1%）	-	7664-93-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45	P4343 酸洗液（正磷酸 50%-75%、1,3-二乙基-2-硫脲 0.1%-0.2%）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46	2500 无铬钝化液（氟锆酸 1%-2%、氢氟酸 0.5%-1%）	-	12021-95-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47	S5309 酸洗液（硫酸 15%-20%、氟硼酸 15%-20%、氟氢化铵 7%-10%）	-	7664-93-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0	新增
48	109 酸性脱脂剂（硫酸 30%-50%、葡萄糖酸 2%-2.5%、支链 $\alpha$ -（4-壬基苯）-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1%-2%）	-	7664-9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49	X4707E3 无铬补充剂（氟氢化铵 3%-5%、六氟钛酸（2-） 1%-2%、氟锆酸 0.5%-1%）	-	1341-49-7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0	X4769 无铬钝化液（氟锆酸 2%-2.5%、氢氟酸 1%-2%、柠檬酸 1%-2%）	-	12021-95-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51	KH/1 磷化液（正磷酸 5%-7%、硝酸钠 2%-2.5%、氢氟酸 0/5-1%）	-	7664-38-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5	新增
52	H 7102 添加剂（硝酸镍（2+）30%-50%水溶液）	-	13138-45-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3	X2025/2E1 无铬钝化剂（甲磺酸 7%-10%、氟化锆 3%-5%、）	-	75-75-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4	9835 金属表面处理剂（双[3-（三甲氧基甲硅烷基）丙基]胺 2%-2.5%、硝酸 1%-2%、硝酸钠 1%-2%）	-	82985-35-1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3	新增
55	2325 清洗剂（二甲基亚砷 50%-75%、1-丁基-2-吡咯烷酮 30%-50%、异丙醇胺 1%-2%）	-	67-68-5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56	N 4551 无磷中性除锈剂（乙二胺四乙酸 2.5%-3%、）	-	60-00-4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7	X 4597 表面处理剂（甲磺酸 7%-10%、氟化锆 3%-5%）	-	75-75-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58	A 5474 清洗剂（辛酸与 2-乙醇胺的化合物 7%-10%、乙醇胺 5%-7%、2-（2-氨基乙氧基）乙醇 3%-5%）	-	28098-03-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59	X 4597/1 A 表面处理剂（硝酸 3%-5%、硝酸铝 2.5%-3%、氢氟酸 0.5%-1%）	-	7697-37-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60	X 4597/1 E 表面处理剂（硝酸镁 2.5%-3%、氟锆酸 1%-2%、硝酸铝 1%-2%）	-	10377-60-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61	H 7627 抑制剂（苄基-C12-16-烷基二甲基氯化季铵的化合物 5%-7%、炔丙醇 3%-5%、支链 $\alpha$ -（4-壬基苯）-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3%-5%）	-	68424-85-1 （主要成分）	66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62	4103/1 酸洗液（硫酸 75%-100%、1,3-二乙基-2-硫脲 0.3%-0.5%）	-	7664-93-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63	Z 3190 A10 磷化液（硝酸锌 25%-30%、磷酸二氢锌 15%-20%、正磷酸 7%-10%）	-	7779-88-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64	Z 3301 A 磷化液（硝酸锰（2+） 15%-20%、磷酸二氢锌 10%-12.5%、硝酸锌 10%-12.5%）	-	10377-66-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65	L6322 润滑剂（乙氧基化 C16-18-醇 1%-2%、马来酸酐、2-乙基己胺和三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0.5%-1%）	-	68439-49-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66	9810/1 硅烷（甲醇 1%-2%）	-	67-56-1 （主要成分）	>70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67	Z 3844/1 E 磷化液（磷酸二氢锌 25%-30%、硝酸钙 7%-10%、氯酸钠 7%-10%）	-	13598-37-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68	26 SE 3 磷化液（磷酸二氢锌 30%-50%、正磷酸 10%-12.5%、磷酸锰（2+）（2:1）3%-5%）	-	13598-37-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69	547 E 磷化液（磷酸二氢锌 25%-30%、氯酸钠 7%-10%、正磷酸 7%-10%）	-	13598-37-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70	9927 添加剂（碱式硝酸铝 20%-25%）	-	13473-90-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71	1218 酸洗剂（正磷酸 30%-50%）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2	P 4343 酸洗液（正磷酸 50%-75%、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0.3%-0.5%）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3	H 7264/2 添加剂（氟氢化钠 30%-50%）	759	1333-83-1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4	X2020 无铬钝化液（氟锆酸 3%-5%、硝酸锰 2.5%-3%、硝酸锌 2%-2.5%）	-	12021-95-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75	X2020 E1 无铬无磷表面处理剂（硝酸锌 2.5%-3%、氟锆酸 2.5%-3%、硝酸锰 2%-2.5%）	-	7779-88-6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8	新增
76	1218 水基清洗剂（正磷酸 30%-50%、牛脂胺聚氧乙烯醚 0.3%-0.5%）	-	7664-38-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7	2, 6-二甲基苯酚	362	576-26-1	73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5	新增
78	4948 磷化液（4-异丙苯磺酸钠 7%-10%、烷氧基化脂肪醇 2/5-3%、间硝基苯磺酸钠 1%-2%）	-	15763-76-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9	A4975 磷化液（正磷酸 2%-2.5%、间硝基苯磺酸钠 1%-2%、其余水）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80	7357 表面活性剂 （烷氧基化脂肪醇 15%、1, 2-乙二醇 12.5%、水 72%）	-	68154-97-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3	新增
81	V6559 表调剂 （磷酸锌 30%、氧化锌 1%、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1%）	-	7779-90-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0	新增
82	970P25E 无损探伤渗透剂（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50-75%、15-S-9 非离子琼脂 20%-25%、7-（二乙氨基）-4-甲基-2H-1-苯并吡喃-2-酮 2%-2.5%）	-	68131-40-8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43	新增
83	9704 无损探伤荧光渗透液（C12-20 异链烷烃 50-75%、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15%-20%、15-S-9 非离子琼脂 12.5%-15%）	-	64742-46-7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84	9830 氧化硅烷（乙醇 1%-2%、硝酸 0.5%-1%、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其余水）	-	64-17-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85	9831 硅烷（二（硝酸）氧锆 3%-5%、	-	13826-66-9	62	丙类	液体	桶装/	28	新增

	乙醇 3%-5%、硝酸 2%-2.5%)		(主要成分)			(易溶水)	托盘		
86	9832 氧化硅烷剂 (甲醇 2%-2.5%、硝酸 1%-2%、硝酸钠 1%-2%、水 93-96%)	-	67-56-1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9	新增
87	1823 水基清洗剂(苜基-C12-16-烷基二甲基氯化季铵的化合物 12.5%-15%、C9-11 烷基醇乙氧基化物 5%-7%、水杨酸戊酯 0.2%-0.3%)	-	68424-85-1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88	1873A 水基清洗剂(2-羟基乙酸铵盐 (1:1) 10%-12.5%、羟基乙酸 10%-12.5%、柠檬酸铵 7%-10%)	-	35249-89-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3	新增
89	6367 水基清洗剂(烷氧基聚乙烯氢 氧基乙醇 3%-5%、(Z)-油酰肌氨酸 3%-5%)	-	68131-40-8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90	7030/L 添加剂(过氧化氢小于 8%)	-	7722-84-1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8	新增
91	H7357/2 表面活性剂(乙氧化丙氧化 脂肪醇(嵌段共聚物) 30%-50%、其 余水)	-	174955-61-4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92	H7354/1 表面活性剂(聚氧乙烯烷基 胺 25%-30%、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12.5%-15%)	-	61791-14-8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93	9924 金属表面处理剂(2-丁氧基乙醇 7%-10%、甲醇 0.2%-0.3%)	-	111-76-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94	8918 C A 无铬耐指纹剂( $\alpha$ -(辛苯基) - $\omega$ -羟基-聚氧乙烯(支链) 2%、5-氯 -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 (2H)异噻唑酮混合物 0.1%、水 97%)	-	68987-90-6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1	新增
95	F5B 玻璃防霉粉	-	10043-35-3	-	丙类	固体	袋装/	12	新增

	(硼酸 50-75%、其余硫酸钠)						托盘		
96	7383 表面活性剂(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单(2-丙基庚基)醚的聚合物 20%-25%、C12-15 链烷醇聚醚-2 3%-5%、其余水)	-	166736-08-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97	748 ADD 表调剂(硝酸钙 30%-50%)	-	10124-37-5 (主要成分)	>99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98	9905 纳米转化膜(硝酸锰(2+) 3%-5%、氟锆酸 3%-5%、)	-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	新增
99	9906 硅烷添加剂(硝酸锰(2+) 3%-5%、氟锆酸 2%-2.5%、)	-	10377-66-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00	9905/2 硅烷添加剂(硝酸氧锆 3%-5%、氟锆酸 3%-5%、硝酸锰(2+) 2%-2.5%)	-	13826-66-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101	2000 B 涂料添加剂(2-溴-2-硝基-1,3-丙二醇 0-0.1%、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	-	52-51-7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95	新增
102	对苯二酚(氢醌)	58	123-31-9	165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113	新增
10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18	101-68-8	202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140	新增
合计								1519	/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防火分区 1 内共设 1240 个托位，总体最大允许储量约为 124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防火分区 1 各类化学品年周转量总和为 8000 吨。									
表 2-4 仓库九分区 2 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 目录序 号	CAS	闪点 °C	火灾 危险 性	物态	包装 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a)	备注

1	乙醇胺	33	141-43-5	91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10	新增
2	四丁基锡 (>=80%)	2021	1461-25-2	111-115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10	新增
3	咪唑	-	288-32-4	>135	丙类	固	袋装/ 托盘	10	新增
4	DAREX® SF 649D 密封胶 (天然橡胶 30%-50%)	-	9006-04-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5	KANE ACE MX-154 增粘剂 (双 酚 A 型环氧树脂 65%, MBS 聚 合物 35%)	-	25068-38-6 (主要成 分)	202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6	KANE ACE MX-153 增粘剂 (双 酚 A 型环氧树脂 72%, MBS 聚 合物 28%)	-	25068-38-6 (主要成 分)	202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7	ANIOSTERIL EAS ECO BIDON DE 消毒液 (N-十二烷基-二丙撑 三胺 2.5%, 水 94%)	-	2372-82-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6	新增
8	KOPHANIOS CIP MAXI LF 清洁 剂 (乙氧基醇聚合物 25%、氢氧化 钾 10%、 $\alpha$ -十六烷基- $\omega$ -羟基聚 (氧-1, 2-乙二基) 10%、水 54%)	-	166736-08-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4	新增
9	KOPHANIOS AM90 抗起沫添加 剂 (异噻唑啉酮 2.5%, 水 96.5%)	-	55965-84-9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10	Klercide Enhanced Peroxide 消毒 剂 (过氧化氢 5%、甘醇酸 5%、 水 89%)	-	7722-84-1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1	KLERCIDE SPORICIDAL 消毒剂 (次氯酸钠 1%、水 98%)	-	7681-52-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2	SURFANIOS NON-STERILE 消 毒剂 (乙氧化十三烷醇 10%、乙 二胺四乙酸四钠 10%、N- (3-氨	-	69011-36-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基丙基)-N-十二烷基-1, 3-丙二胺 10%、水 69%)								
13	KLERCIDE LOW RESIDUE QUAT UNIT DOSE CONCENTRATE 季铵盐消毒液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5%、水 94%)	-	7173-51-5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4	KLERCIDE LOW RES QUA METERED 消毒剂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2.5%、异丙醇 1%、水 96%)	-	7173-51-5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5	MAXI PLONGE 清洁剂 (α-(2-丙基庚基)-ω-羟基聚(氧-1, 2-乙烷二基) 30%、(1-羟亚乙基)二膦酸钠盐 5%、水 64%)	-	160875-66-1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6	润美复合清洁剂(异壬酸钠 10%、脂肪醇乙氧基化物 5%、氢氧化钠 5%、水 79%)	-	84501-72-4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7	油立克高效除油剂(苯甲醇 10%、单乙醇胺 5%、十二烷基苯磺酸与 2-氨基乙醇的化合物 5%、水 79%)	-	100-51-6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8	FOAM NOX 消泡添加剂 (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60%、水 39%)	-	9003-11-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19	COMPOUND DETERGENT 清洗产品 (脂肪醇乙氧基化物 5%、氢氧化钠 5%、烷基胺乙氧基化物 5%、水 84%)	-	68439-51-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20	LIQUID K II 通用清洁剂及泡沫添加剂 (磺酸-C14-16-醇-C14-16-烯钠盐 5%、烷基醚硫酸盐 5%、	-	68439-57-6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托盘	2	新增

	氯化钠 5%、水 84%)								
21	泡沫消毒洗手液 (季铵盐混合物 8.2%、乙醇 5%、 水 76%)	-	-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22	DEC-QUAT 100 PACKING 消毒 剂 (季铵化合物, 苄基-C12-18- 烷基二甲基, 氯化物 6%、季铵化 合物, C12-14-烷基[ (乙基苯基) 甲基]二甲基, 氯化物 6%、乙醇 3%、水 84%)	-	68391-01-5/53516-76-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4	新增
23	DEC-QYAT 200C 消毒剂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10.6%、 苄基 C12-16-烷基二甲基氯化铵 7.1%、乙醇 4.2%、水 78%)	-	7173-51-5 (主要成分)	68.5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6	新增
24	HYPO-CHLOR 消毒剂 (次氯酸钠 6.5%、水 93%)	-	7681-52-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25	HYPO-CHLOR NEUTRAL 消毒 剂 (次氯酸钠 0.65%、水 99%)	-	7681-52-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4	新增
26	7107 添加剂 (硝酸锌 50%、水 50%)	-	7779-88-6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3	新增
27	V6520 表面调整剂 (磷酸三钠 75%以上)	-	7601-54-9	-	丁类	固体	袋装/ 托盘	6	新增
28	V6560A 表面调整剂 (磷酸锰盐 (2:3) 75%以上)	-	14154-09-7	-	丁类	固体	袋装/ 托盘	22	新增
29	9801 硅烷 (硅烷化合物 2%、乙醇 2%、水 95%)	-	-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	新增
30	1999 封孔剂 (十六烷基磺基苯氧基苯磺酸二 钠盐 12.5%、2-甲基-3 (2H) -异	-	65143-89-7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4	新增

	噻唑啉酮 0.1%、水 87%)								
31	MC-238 B-1/2 TECHKIT 130 密封胶 (1, 2, 3-三氯丙烷与 1, 1'-[亚甲基双(氧代)]双(2-氯乙烷和还原硫化钠的聚合物 50-75%、二缩丙二醇二甲醚 1%-2%)	-	68611-50-7 (主要成分)	230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32	MC-780 B-2 TECHKIT 130 密封胶 (1, 2, 3-三氯丙烷与 1, 1'-[亚甲基双(氧代)]双(2-氯乙烷)和还原硫化钠的聚合物 40-70%、改性聚硫聚合物 12.5%-15%、硫磺 3%-5%)	-	68611-50-7 (主要成分)	>95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29	新增
33	MC-780 C-48TECHKIT 130 密封胶 (二氧化锰 30%-50%、邻苯二甲酸酐 5%-7%、二硫四苄基秋兰姆 2%-2.5%)	-	1313-13-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3	新增
34	MC-238 A-2 TECHKIT 130 密封胶 (二氧化锰 30%-50%、氢氧化钠 0.5%-1%、邻苯二甲酸酐 0.3%-0.5%)	-	1313-1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35	MC-780 A-2 TECHKIT 130 密封胶 (二氧化锰 50-75%、硫磺 1%-2%、氢氧化钠 0.5%-1%、)	-	1313-1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5	新增
36	3968 防腐剂 (C9-C11, 正构烷烃, 异烷烃, 环状, 碳氢化合物 (芳烃<2%) 50-75%、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15%-20%、1-丁氧基-2-丙醇 3%-5%)	-	64742-48-9 (主要成分)	>64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6	新增
37	5770 活性拉伸油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30%-50%、磷酸油烯	-	64742-53-6 (主要成分)	152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105	新增

	基酯 25%-30%、油酸 10%-12.5%)								
38	MC-650 B-1 TECHKIT 130 密封胶 (二氧化锰 30%-50%、促进剂 EZ2%-2.5%、氢氧化钠 0.5%-1%、)	-	1313-1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桶装/ 托盘	3	新增
39	CP8000/1 防锈油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30%-50%、石油磺酸钠盐 5%-7%、二壬基萘磺酸钠 3%-5%、其余水)	-	64742-53-6 (主要成分)	150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9	新增
40	CP8006 防锈油 (二甘醇一丁醚 2%-2.5%、1, 2-苯并异噻唑-3 (2H) -酮 0-0.1%、2-甲基-3 (2H) -异噻唑啉酮 0-0.1%。其余水)	-	112-34-5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0	新增
41	1262 清洗剂 (正磷酸 15%-20%、癸基葡糖苷 3%-5%、乙氧基化 C9-11-醇、其余水)	-	7664-38-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42	2312 清洗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75-80%、4-C10-13-仲烷基苯磺酸衍生物 20-25)	-	64742-47-8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43	6333 水基清洗剂 (钾水玻璃 3%-5%、碳酸钠 (苏打) 2%-2.5%、N, N'-双 (羧基甲基) 甘氨酸三钠盐 (氮川三乙酸三钠) 1%-2%、其余水)	-	1312-76-1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44	Q7940 脱漆剂 (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 30%-50%、2-苯氧基乙醇 10%-12.5%、三丙二醇丁醚 7%-10%)	-	143-22-6 (主要成分)	125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45	7291 表面处理剂 (乙醇胺	-	141-43-5	93	丙类	液体	桶装/	8	新增

	75%-100%)					(易溶水)	托盘		
46	299/6 脱脂剂(硅酸二钠 50-75%、四硼酸钾 30%-50%、四硼酸钠(五水) 5%-7%)	-	6834-92-0 (主要成分)	-	丙类	固体 (易溶水)	袋装/ 托盘	14	新增
47	299/7 脱脂剂(硅酸二钠 50-75%、氢氧化钠(烧碱) 15%-20%、四硼酸钾 7%-10%)	-	6834-92-0 (主要成分)	-	丙类	固体 (易溶水)	袋装/ 托盘	37	新增
48	7255 添加剂(氟化铵 15%-20%、氟氯化铵 12.5%-15%、)	-	12125-01-8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49	6077 水基清洗剂(异丙醇 1%-2%、氢氧化铵 0.1%-0.2%、)	-	67-63-0 (主要成分)	97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0	1932 封孔剂(乙酸铵盐 2%-2.5%、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5%、其余水)	-	631-61-8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51	9812 无损探伤荧光渗透液(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30%-50%、C12-20 异链烷烃 20%-25%、7-(二乙基氨基)-4-甲基-2H-1-苯并吡喃-2-酮 1%-2%)	-	64742-53-6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52	9813 无损探伤荧光渗透液(C12-20 异链烷烃 25%-30%、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20%-25%、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7%-10%)	-	64742-46-7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3	9814 无损探伤荧光渗透液(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30%-50%、C12-20 异链烷烃 10%-12.5%、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5%-7%)	-	64742-53-6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51	新增
54	9881 无损探伤液(C9-11 烷基醇乙氧基化物 30%-50%、(Z)-油	-	68439-46-3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易溶水)	桶装/ 托盘	14	新增

	酰肌氨酸 3%-5%、2-氨基-2-甲基-1-丙醇 1%-2%)								
55	无损探伤荧光磁粉 (2-羟基-1-萘甲醛[ (2-羟基-1-萘基) 亚甲基] 脞 20%-25%)	-	2387-03-3 (主要成分)	-	丁类	固体 (不溶于水)	袋装/ 托盘	1	新增
56	1003B 喷涂剂	-	-	-	丁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57	5771 拉伸油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30%-50%、磷酸油烯基酯 25%-30%、9-十八碳烯酸 (9Z) -, 混合(9Z)-9-十八碳烯-1-胺(1:1)) 12.5%-15%)	-	64742-53-6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0	新增
58	6261 润滑剂 (酸酯 0.2%-0.3%、2-甲基-3 (2H) -异噻唑啉酮 0-0.1%、其余水)	-	-	-	丁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	新增
59	OXSILAN 9800 硅烷 (乙醇 1%-2%)	-	-	-	丁类	液体 (易溶于水)	桶装/ 托盘	9	新增
60	L6174 润滑剂 (氢氧化钾 (K (OH) ) 0.5%-1%)	-	1310-58-3 (主要成分)	-	丁类	固体 (易溶于水)	袋装/ 托盘	125	新增
61	9D4A 无损探伤显像剂	-	-	-	丁类	固体 (不溶于水)	袋装/ 托盘	1	新增
62	MC-780 C-8 TECHKIT 130 密封胶 (二氧化锰 50-75%、二硫四苄基秋兰姆 3%-5%、聚 (氧代-1, 2-亚乙基) - $\alpha$ -支链的壬基 苯基 - $\omega$ -羟基-磷酸酯 1%-2%)	-	1313-1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63	MC780 C-8 硬化剂 (氧代-1, 2-亚乙基) - $\alpha$ -支链的壬基 苯基- $\omega$ -羟基-磷酸酯 1%-2%)	-	1313-13-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64	6017 水基清洗剂 (C12-C16, 正构烷烃, 异烷烃混合物)	-	-	>99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0%-12.5%、C11-15-异构烷 3%-5%、1-丁氧基-2-丙醇 3%-5%)								
65	6025 水基清洗剂(C10-16-烷基苯 磺酸 2.5%-3%、二甲基苯磺酸钠 2%-2.5%、氢氧化钠(烧碱) 2%-2.5%)	-	68584-22-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8	新增
66	6345 水基清洗剂(支链 $\alpha$ - (4-壬 基苯) -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7%-10%、支链 $\alpha$ - (4-壬基苯) - $\omega$ - 羟基-聚环氧乙烷 5%-7%、N-牛油 烷基三亚甲基二胺油酸盐 2%-2.5%)	-	127087-87-0 (主要成分)	>97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67	6375 清洗剂(烷氧基聚乙烯氢氧 基乙醇 15%-20%、二丙二醇单丙 醚 7%-10%、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7%-10%)	-	68131-40-8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68	6376 水基清洗剂(一缩二丙二醇 一甲醚 3%-5%、烷氧基聚乙烯氢 氧基乙醇 2.5%-3%、钾水玻璃 2.5%-3%)	-	34590-94-8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69	6427 水基清洗剂(C10-16-烷基苯 磺酸 3%-5%、二甘醇一丁醚 2%-2.5%、磷酸三钠 1%-2%)	-	68584-22-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70	6486 水基清洗剂(焦磷酸钾 20%-25%、硅酸二钠 5%-7%)	-	7320-34-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71	1435A 水基清洗剂(氢氧化钠(烧 碱) 30%-50%)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72	9PR70 清洗剂(C11-15-异构烷 75%-100%、)	-	90622-58-5 (主要成分)	62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73	6333A 水基清洗剂(硼酸钾 7%-10%、2-辛烯基琥珀酸酐	-	13709-94-9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2	新增

	5%-7%、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1%-2%)								
74	1900B 水基清洗剂 (聚氧乙烯辛烷基苯酚醚 2.5%-3%、石油加氢轻馏分 2.5%-3%、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2%-2.5%)	-	9036-19-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5	H7406 表面活性剂 (辛酸钠 3%-5%、烷氧基化脂肪醇 3%-5%、)	-	1984-06-1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76	H7359 表面活性 (硫酸单十二烷基酯铵 (盐) 20%-25%、)	-	2235-54-3 (主要成分)	>100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9	新增
77	H7204 钝化添加剂 (氢氧化铵 1%-2%)	-	1336-21-6 (主要成分)	>99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78	D6800/8 无铬钝化液 (乙醇胺 75%-100%)	33	141-43-5 (主要成分)	>86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0	新增
79	1523 NCS 钝化剂	-	-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80	9809 表面处理剂 (乙醇 5%-7%)	-	64-17-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81	185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钠 (烧碱) 50-75%)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丙类	固体 (溶水)	袋装/ 托盘	8	新增
82	552 溶剂清洗剂 (C11-15-异构烷 75%-100%)	-	90622-58-5 (主要成分)	>99	丁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83	S5160/1 脱脂剂 (辛酸钾 7%-10%、苛性钾 7%-10%、C12-18-脂肪醇与聚乙二醇单丁醚的醚化物 3%-5%)	-	764-71-6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9	新增
84	A5574 胶条清洗剂 (氢氧化钾 (K(OH)) 5%-7%、焦磷酸钾 5%-7%)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0	新增
85	1554/2 清洗剂 (乙醇胺 7%-10%、氢氧化钾 (K(OH)) 1%-2%、)	-	141-43-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辛酸钾 3%-5%)								
86	S 5335 脱脂剂 (氢氧化钠 (烧碱) 12.5%-15%、氢氧化钾 (K(OH)) 7%-10%)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87	1618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钾 (K(OH)) 25%-30%)	-	1310-58-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88	H7375 清洗添加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30%-50%、乙氧基化 C9-16-醇类 12.5%-15%、1, 2-乙二醇 10%-12.5%)	-	25155-30-0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89	1820 水基清洗剂 (三聚磷酸钠 5%-7%、苄基-C12-16-烷基二甲基氯化季铵的化合物 3%-5%、C9-11 烷基醇乙氧基化物 3%-5%)	-	7758-29-4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0	新增
90	H7376/1 添加剂 (乙氧基化 C9-16-醇类 50-75%)	-	97043-91-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91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钠 (烧碱) 25%-30%、其余水)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6	新增
92	2302 退漆剂 (乙醇胺 30%-50%、1-甲基-2-吡咯烷酮 25%-30%、二甘醇一丁醚 20%-25%)	-	141-43-5 (主要成分)	94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93	2526 退漆剂 (二氯甲烷 50-75%、苯酚 20%-25%、C10-16-烷基苯磺酸 3%-5%)	-	75-09-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9	新增
94	9951 添加剂 (碳酸钠 (苏打) 3%-5%)	-	497-19-8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4	新增
95	H7255 氟添加剂 (氟氢化铵 25%-30%、氢氧化铵 3%-5%、)	-	1341-49-7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96	5503 溶剂清洗剂 (C11-15-异构烷 75%-100%)	-	90622-58-5 (主要成分)	66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97	S5682 清洗剂（氢氧化钾 12.5%-15%、焦磷酸钾 5%-7%、（1-羟基亚乙基）二磷酸钾 1%-2%）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	新增
98	1510IL 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15%-20%、支链 $\alpha$ -（4-壬基苯）-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1%-2%）	-	1310-73-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99	AK-7315 清洗剂（氢氧化钾 20%-25%、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二水合物 3%-5%）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0	新增
100	Q 5868 脱漆剂（氢氧化钾（K（OH）） 20%-25%、2-苯氧基乙醇 5%-7%、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3%-5%）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01	H7149 添加剂	-	-	>99	丙类	固体 （溶水）	袋装/ 托盘	3	新增
102	S5249/1 脱脂剂（氢氧化钾（K（OH）） 15%-20%、氢氧化钠（烧碱） 7%-10%）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7	新增
103	S5184/LH 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20-30%、氢氧化钾（K（OH）） 1%-2%、N，N'-双（羧基甲基）甘氨酸三钠盐（氮川三乙酸三钠） 0.5%-1%）	-	1310-73-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104	H7555 表调添（磷酸钾 12.5%-15%、焦磷酸钾 7%-10%、）	-	7778-53-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05	S5218 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25%-30%、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二水合物 1%-2%、）	-	1310-73-2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06	S5166/1 脱脂剂（硼酸钾 15%-20%、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	-	13709-94-9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66	新增

	二水合物 1%-2%)								
107	S 5748 脱脂剂(氧化钾硼 5%-7%、碳酸钾 5%-7%、氢氧化钾 (K(OH)) 3%-5%)	-	1332-77-0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2	新增
108	S 5176 脱脂剂(氢氧化钾 10-20%、氧化钾硼 15%-20%、磷酸钾 5%-7%)	-	1310-58-3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109	H 7211 中和剂(氢氧化钠(烧碱) 10%-12.5%)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110	R 1700 F 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30%-50%)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11	S 5185 清洗剂(氢氧化钾 (K(OH)) 20%-25%、烷基二羧酸酐 3%-5%、辛酸钾 1%-2%)	-	1310-58-3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112	GB M 中和剂(氢氧化钠(烧碱) 10%-12.5%)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113	90 水基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50-75%、五水合硅酸钠 25%-30%、焦磷酸钠 10%-12.5%)	-	1310-73-2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41	新增
114	61B 水基清洗剂(碳酸钠(苏打) 30-50、五水合硅酸钠 15%-20%、磷酸三钠 15%-20%)	-	497-19-8 (主要成分)	-	丙类	固体 (溶水)	袋装/ 托盘	3	新增
115	R1700F/1 清洗剂(氢氧化钠(烧碱) 20%-25%)	-	1310-73-2 (主要成分)	>99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7	新增
116	1650 防锈剂(乙醇胺 15%-20%、十二烷二酸, 与 2, 2', 2'-脞基三乙醇的化合物 1%-2%)	-	141-43-5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6	新增
117	7001 促进剂(亚硝酸钠 30%-50%)	-	7632-00-0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11	新增
118	6986 清洁消毒液(a-十三烷基-w-	-	69011-36-5	>99	丙类	液体	桶装/	3	新增

	羟基-聚(氧-1, 2-亚乙基)(支链)10%-12.5%、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二水合物 3%-5%、聚乙二醇单-4-壬苯醚 3%-5%)		(主要成分)			(溶水)	托盘		
119	5635/2 清洗剂(辛酸与 2-乙醇胺的化合物 5%-7%、乙醇胺 5%-7%、C10-16 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3%-5%)	-	28098-03-5 (主要成分)	-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20	T 5895 脱脂剂(磷酸钾 5%-7%、4-异丙苯磺酸钠 3%-5%)	-	7778-53-2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21	HKL9133/添加剂(二氧化硅 24-27%、氧化钾 16-18%)	-	7631-86-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22	T5550 清洗剂(辛酸与 2-乙醇胺的化合物 7%-10%、乙醇胺 5%-7%、乙氧基化 C9-16-醇类 2.5%-3%)	-	28098-03-5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3	新增
123	1125 防锈剂(C10-14-烷基苯磺酸钠盐 1-2)	-	-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8	新增
124	1999 LC 防锈剂(十二烷二酸,与 2, 2', 2'-脞基三乙醇的化合物 12.5%-15%、N, N-二乙基乙醇胺 7%-10%、辛酸 5%-7%)	-	85030-08-6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溶水)	桶装/ 托盘	20	新增
125	TP 分隔粉(本产品不含有任何被引用的法规分类为危险品的组分)	-	-	-	丁类	固体 (溶水)	袋装/ 托盘	3	新增
126	500 消泡剂(聚乙二醇油酸酯 12.5%-15%、)	-	9004-96-0 (主要成分)	>99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2	新增
127	MC-216M B-2Techkit 100 密封胶(1, 2, 3-三氯丙烷与 1, 1'-[亚甲基双(氧代)]双(2-氯乙烷)和还原硫化钠的聚合物 50-75%、	-	68611-50-7 (主要成分)	>95	丙类	液体 (不溶水)	桶装/ 托盘	5	新增

	多硫橡胶 2.5%-3%)								
128	5503 切割液 (石油加氢轻馏分 30%-50%、C11-15-异构烷 20%-25%、C12-14 异链烷烃 20%-25%)	-	64742-47-8 (主要成分)	63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25	新增
129	M5A 防霉粉 (己二酸 30%-50%)	-	124-04-9 (主要成分)	-	丁类	固体 (不溶于水)	袋装/ 托盘	20	新增
130	V 6513 表调剂 (磷酸三钠 3%-5%、)	-	7601-54-9 (主要成分)	-	丁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40	新增
131	CP 1300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75%-100%、氢重基础油, 重质加氢环烷基分馏物 5%-7%、2-丁氧基乙醇 1%-2%)	-	64742-47-8 (主要成分)	64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34	新增
132	9703 无损探伤渗透剂 (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30%-50%、C12-20 异链烷烃 30%-50%、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15%-20%)	-	68131-40-8 (主要成分)	>93	丙类	液体 (溶于水)	桶装/ 托盘	70	新增
133	36205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75%-100%、氢重基础油, 重质加氢环烷基分馏物 5%-7%、2-丁氧基乙醇 2%-2.5%)	-	64742-47-8 (主要成分)	>75	丙类	液体 (不溶于水)	桶装/ 托盘	13	新增
合计								1529	/
注: 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 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 本仓库防火分区 2 内共设 1240 个托位, 总体最大允许储量约为 124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 防火分区 2 各类化学品年周转量总和为 8000 吨。									
表 2-5 仓库九分区 3 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C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	丁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50	不变
2	氢氧化钾	1667	1310-58-3	-	丁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不变
3	1, 2-苯二酚	56	120-80-9	127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0	不变
4	醋酸丁酯纤维素	-	9004-36-8	-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新增
5	聚酯 TX001	-	-	-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新增
6	香豆素	-	91-64-5	118.3±16.1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40	新增
7	聚苯醚	-	31533-76-3	200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	新增
8	碳酸二苯酯	-	102-09-0	119.4±13.4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0	新增
9	4-甲基苯胺	1085	106-49-0	86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0	新增
10	2-硝基苯胺	2229	88-74-4	168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0	新增
11	4-硝基苯胺	2231	100-01-6	165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0	新增
12	4, 4'-亚甲基双苯胺	2443	101-77-9	221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新增
13	4-硝基甲苯	2266	99-99-0	106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0	不变
14	苯甲酸	-	65-85-0	121.1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0	新增
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6381-92-6	325.2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16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	64-02-8	325.2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17	双酚 A	-	80-05-7	192.4±17.8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60	新增
18	1, 4-环己烷二甲醇	-	105-08-8	161.1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	新增
19	吩噻嗪	-	92-84-2	178.2±19.6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20	对氯苯甲醛	-	104-88-1	87.8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合计								1950	/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防火分区3内共设1000个托位，总体最大允许储量约为1000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防火分区3各类化学品年周转量总和为7000吨。

表 2-6 仓库九分区 4 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 目录序 号	CAS	闪点 ℃	火灾危 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a)	备注
1	2-甲酚	1026	95-48-7	81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不变
2	4-甲酚	1028	106-44-5	94.4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0	新增
3	工业盐（氯化钠）	-	7647-14-5	1413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0	新增
4	络合剂 4NP	-	3794-83-0	303.8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5	阻垢剂 2016D	-	-	-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6	改性环氧树脂 W-D0007-5	-	-	>100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20	新增
7	富马酸	-	110-17-8	183.0±19.7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0	新增
8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	25038-59-9	-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315	新增
9	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盐	-	119345-04-9	-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5	新增
10	羟基乙叉二膦酸	-	2809-21-4	303.8±32.9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	新增
11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	-	6419-19-8	405.1±35.7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0	新增
12	对苯二酚（氢醌）	58	123-31-9	165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13	新增
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18	101-68-8	202	丙类	固体	袋装/托盘	140	新增
合计								1203	/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防火分区4内共设1000个托位，总体最大允许储量约为1000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防火分区4各类化学品年周转量总和为7000吨。

表 2-7 化学品理化性质表（仅列出本项目仓库九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正磷酸	2790	7664-38-2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结晶 溶解性： 工业品为无色透明或略带浅色的稠状液体 气味： 有酸味 熔点/凝固点（℃）： 41.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96.5 闪点（℃）： 81 饱和蒸气压（kPa）： 25.6 hPa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65（85%）	不燃。能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有腐蚀性	LD <sub>50</sub> : 1700mg / kg （大鼠经口）
亚磷酸	2444	13598-36-2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有蒜味，易潮解 溶解性：易溶于水、醇 熔点（℃）： 73~73.8 沸点（℃）： 200（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65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	不燃	LD <sub>50</sub> : 1895mg/kg （大鼠经口）
苯酐	1252	85-44-9	外观与性状：白色针状结晶。 溶解性：不溶于冷水，溶于热水、乙醇、乙醚、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饱和蒸汽压（kPa）： 0.13 / 96.5℃ 燃烧热（kJ/mol）： 熔点（℃）： 131.2 沸点（℃）： 295 闪点（℃）： 151.7 相对密度（水=1）： 1.53 相对密度（空气=1）： 5.10 自燃温度（℃）： 570 爆炸下限（V%）： 1.7 爆炸上限（V%）： 10.4	可燃。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可引起燃烧的危险。	属低毒类 LD <sub>50</sub> : 4020mg / kg （大鼠经口）
顺酐（马来酸酐）	1565	108-31-6	外观与性状：无色针状结晶。	可燃。遇高热、明火	毒性：LD <sub>50</sub> : 400mg

酞)			溶解性：溶于水、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饱和蒸汽压 (kPa)：0.02 / 20°C 燃烧热 (kJ/mol)：1390 熔点 (°C)：52.8 沸点 (°C)：202 闪点 (°C)：110 (O.C) 相对密度 (水=1)：1.48 相对密度 (空气=1)：3.38 自燃温度 (°C)：447 爆炸下限 (V%)：1.4 爆炸上限 (V%)：7.1	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有腐蚀性。	/ kg (大鼠经口)； 2620mg / kg (兔经皮)
H 7264/2 添加剂 (氟氢化钠 30%-50%)	759	1333-83-1 (主要成分)	外观性质：无色或白色粉末，有强烈酸味。 外观性状：无色或白色流沙状结晶粉末。有强烈的酸味。 溶于水，不溶于醇。 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醇。 熔点：>68 °C (dec.) 沸点：270°C[at 101 325 Pa] 密度：2.08 蒸气压：0.01Pa at 20°C	遇水分解，放出剧毒的氟化氢气体。其水溶液有腐蚀性和强烈的刺激性。受热易分解，燃烧时产生有毒的氯化物气体。受热分解，放出高毒的氟化物烟气。	无资料
2, 6-二甲基苯酚	362	576-26-1	临界温度 (°C)：549.9 临界压力 (MPa)：7.45 饱和蒸汽压 (kPa)：0.13 / 132.4°C 燃烧热 (kJ/mol)：2849.8 熔点 (°C)：170.5 沸点 (°C)：285 闪点 (°C)：165 相对密度 (水=1)：1.33 相对密度 (空气=1)：3.81 自燃温度 (°C)：499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毒性]：属高毒类 LD <sub>50</sub> ：320mg / kg (大鼠经口)
对苯二酚 (氢醌)	58	123-31-9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 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 (°C)：549.9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	毒性：属高毒类 LD <sub>50</sub> ：320mg / kg (大鼠经口)

			临界压力 (MPa) : 7.45 饱和蒸汽压 (kPa) : 0.13 / 132.4°C 燃烧热 (kJ/mol) : 2849.8 熔点 (°C) : 170.5 沸点 (°C) : 285 闪点 (°C) : 165 相对密度 (水=1) : 1.33 相对密度 (空气=1) : 3.81 自燃温度 (°C) : 499	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18	101-68-8	外观与性状: 亮黄色固体 熔点/凝固点 (°C) : 39 - 43°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 300°C 自燃温度 (°C) : > 601°C 闪点 (°C) : 211°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32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8.6 溶解性: 溶于丙酮、苯、煤油、硝基苯等	可燃, 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燃烧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气体。受热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	LD50: > 2000mg/kg (大鼠经口)
乙醇胺	33	141-43-5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粘性液体 气味: 有氨的气味 熔点/凝固点 (°C) : 10.3°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70.8°C 自燃温度 (°C) : 约 410°C 闪点 (°C) : 85°C 饱和蒸气压 (kPa) : 0.053kPa (20°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02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2.1 溶解性: 与水、乙醇、甘油、丙酮混溶, 溶于四氯化碳、氯仿, 微溶于苯	遇明火、高热可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铜、铜的化合物、铜合金和橡胶有腐蚀性	LD50: 1515mg/kg (大鼠经口)
四丁基锡 (>=80%)	2021	1461-25-2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熔点/凝固点 (°C) : -97 °C (lit.)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27-145 °C 10 mm Hg (lit.) 闪点 (°C) : 107°C (lit.)	可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若	LD50: 56mg/kg (小鼠静脉)

			饱和蒸气压 (kPa) : 0.0086mmHg at 25°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057 g/mL at 25 °C (lit.)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普通有机溶剂	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外观和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相对密度 (水=1) : 2.12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溶解性: 易潮解	不燃。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LD50:500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钾	1667	1310-58-3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白色半透明晶体 熔点/凝固点 (°C) : 406°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 327°C 闪点 (°C) : 52 °F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2.04 g/cm <sup>3</sup> 溶解性: 易潮解	不燃。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LD50:333mg/kg (大鼠经口)
1, 2-苯二酚	56	120-80-9	外观与性状: 无色结晶 熔点/凝固点 (°C) : 105°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45°C~246°C 自燃温度 (°C) : 510°C 闪点 (°C) : 127°C (闭杯)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 1.6% 饱和蒸气压 (kPa) : 1.33kPa (118.3°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34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3.79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 易溶于吡啶、碱水溶液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明火、高热会发生粉尘爆炸	LD50:300mg/kg (大鼠经口)
4-甲基苯胺	1085	106-49-0	外观与性状: 无色片状结晶 熔点/凝固点 (°C) : 41-46 °C (lit.)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0 °C (lit.) 自燃温度 (°C) : 480°C 闪点 (°C) : 140°C (lit.)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 空气中 1.1%~6.6% (体积)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高热分解能放出有毒的气体	LD50:656mg/kg (大鼠经口)

			饱和蒸气压 (kPa) : 0.379mmHg at 25°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0.973 g/mL at 25 °C (lit.)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3.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醇、二硫化碳、苯、油类、稀酸		
2-硝基苯胺	2229	88-74-4	外观与性状: 橙黄色针状结晶 熔点/凝固点 (°C) : 69°C~71°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84.5°C 自燃温度 (°C) : 521°C 闪点 (°C) : 167°C 饱和蒸气压 (kPa) : 0.003 mm Hg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44 溶解性: 微溶于冷水, 溶于热水、乙醇, 易溶于乙醚、丙酮和苯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高热或燃烧发生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LD50:1838mg/kg (大鼠经口)
4-硝基苯胺	2231	100-01-6	外观与性状: 黄色结晶或粉末 熔点/凝固点 (°C) : 146°C~148°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332°C 闪点 (°C) : 100.8°C 饱和蒸气压 (kPa) : 0.13kPa (142.4°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42 溶解性: 微溶于冷水, 溶于沸水、乙醇、乙醚、苯和酸溶液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高热或燃烧发生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LD50:>500mg/kg (经皮)
4, 4'-亚甲基双苯胺	2443	101-77-9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结晶 气味: 有轻微的胺气味 熔点/凝固点 (°C) : 约 90°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约 393 - 403°C 自燃温度 (°C) : 515°C 闪点 (°C) : 228°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苯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LD50:444mg/kg (大鼠经口)
4-硝基甲苯	2266	99-99-0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黄色结晶 熔点/凝固点 (°C) : 44.5°C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	LD50:> 2250mg/kg (大鼠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38.3°C 自燃温度 (°C) : 450°C 闪点 (°C) : 103°C 饱和蒸气压 (kPa) : 0.13 hPa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29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4.72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混合物。燃烧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气体。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经口)
2-甲酚	1026	95-48-7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 气味: 有芳香气味 熔点/凝固点 (°C) : 29.8°C~31°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91°C~192°C 自燃温度 (°C) : 555°C 闪点 (°C) : 81°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05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3.72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明火、高热会发生粉尘爆炸。受高热或燃烧发生分解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	LD50:121mg/kg (大鼠经口)
4-甲酚	1028	106-44-5	外观与性状: 无色结晶 气味: 有芳香气味 熔点/凝固点 (°C) : 35.5°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1.8°C 自燃温度 (°C) : 558°C 闪点 (°C) : 86°C 饱和蒸气压 (kPa) : 0.13kPa (53°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 1.023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3.72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会发生粉尘爆炸。受高热或燃烧发生分解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	LD50:207mg/kg (大鼠经口)

建设内容

#### 4.生产设备情况

原项目验收实际情况与原项目环评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动,本次改建仅新增部分电动叉车、电动高架叉车、监控系统等,其余部分与原项目验收相比无变化,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原项目环评情况	原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改建后情况	变化量	
1	叉车(防爆型)	3t 组合件	8	4	4	0	不变
2	升降车	3t	1	1	1	0	不变
3	卸货平台	/	2	2(移动式)	2(移动式)	0	不变
4	监控设备	/	1	1	1	0	不变
5	信息处理系统	/	1	1	1	0	不变
6	各车间通风系统风机	/	77	116	116	0	不变
7	各类泵	/	5	5	5	0	不变
8	废气处理系统	/	2	2	2	0	不变
9	地磅	60t 组合件	1	0	0	0	不变
10	甲类库四冷冻系统	/	1	0	0	0	不变
10	叉车(电动)	3t	0	0	3	+3	本次新增
11	高架叉车(电动)	/	0	0	1	+1	本次新增
12	监控系统	/	0	0	4	+4	本次新增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原项目验收实际情况与原项目环评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动,本次改建仅新增相应的货物运输能力,其余部分与原项目验收相比无变化。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项目环评情况	原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改建后情况	
贮运工程	装卸区	7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运输	23.9 万吨/年	13.98 万吨/年	19.98 万吨/年	委托社会能力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00t/a	506t/a (其中生活用水 354t/a, 地面冲洗用水 152t/a)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土地及厂房, 因此用水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
	排水	污水: 5260t/a	1750t/a (其中生活污水 283t/a、地面冲洗水 127t/a、初期雨水 1340t/a)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土地及厂房, 因此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量与验收情况一致。污水送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年	400 万 kWh/年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绿化	11839 平方米	17186 平方米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消防水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387m <sup>3</sup> 的消防水罐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550m <sup>3</sup> 的消防水罐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640t/a	283t/a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各车间安装通风系统; 甲类二仓库、乙类一仓库安装废气吸附处理系统;	各车间安装通风系统; 甲类二仓库、乙类一仓库安装废气吸附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危废仓库	在甲类库 2 设置危险固废临时堆场, 约 20m <sup>2</sup>	仓库三设置危废仓库 80m <sup>2</sup>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0m <sup>3</sup>	设置两座容积各 76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 76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总容积 2295m <sup>3</sup>	不变	与验收情况一致
	应急事故池	1000m <sup>3</sup>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物料储运不存在复杂的生产工艺过程和反应机理，只是依据客户需要，在装卸区域用叉车将物料从运输车上搬运至仓库内，根据物料的性质选择适宜的操作、控制条件进行安全储存，再根据客户需要将物料用运输车运出厂外。本项目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仓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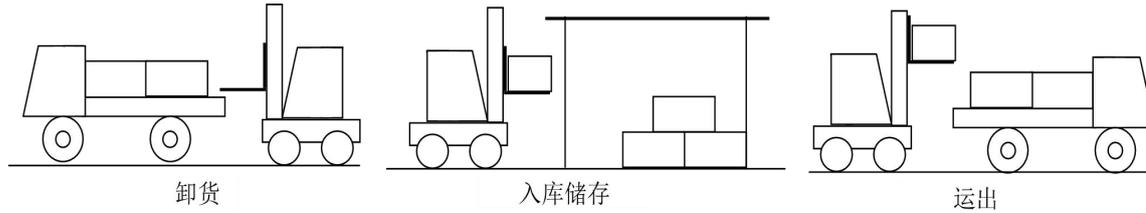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仓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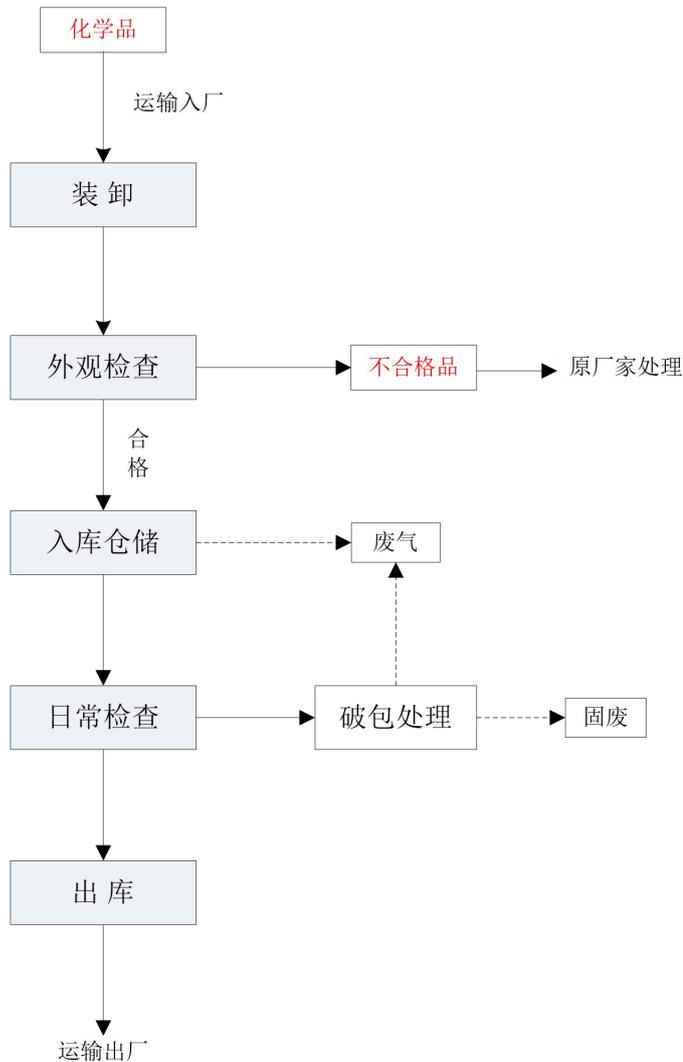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仓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装卸入库**

化学品物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前，均为包装完好的状态，液体化学品一般存放在不超过 210L 的桶内，固态物质存放于内衬塑料膜的塑编袋或牛皮纸袋内，运至厂内装卸区，经检查包装合格并码放在托盘上后，由叉车运至相应的库房内，放置在相应的地面或者货架上，妥善储存。

装卸搬运操作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安全操作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要的防护用具。

②操作中轻搬轻放，严禁背负肩扛，防止摩擦和撞击。

③各项操作不得使用沾染异物和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与火源。

④桶装液体化学品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

⑤操作易燃液体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

⑥出入库区汽车要戴好防护罩，排气管不得直接对准库房门。

### **(2) 入库前检查**

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入库前仅进行产品外包装检查，包括产品的内外标志、容器、包装、衬垫等，不对产品品质进行检查。商品性状、理化常数应符合产品标准，由存货方负责检验。检查原则如下：

①各类商品的容器和包装均应符合 CB12463 的规定，应封闭严密，完整无损，容器和外包装不沾有内装商品和其他物品，无受潮和水湿等现象。包装、容器衬垫适当，安全、牢固。

②入库商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并附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进口产品还应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说明。

③凡外标志不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签收入库或暂存观察室。如包装破漏由原委托商自行运输出厂，本公司不负责后续处理。

④合格的货物做好入库单及验收记录，并转存货方。

### **(3) 日常检查及监控**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有专人负责每天对库房内外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仓库地面及货架上无漏撒商品，保持地面、货架与货垛清洁卫生。

②检查货垛、货架牢固程度，有无异常，库内有无刺激性气味。遇特殊天气及时检查商品有无水湿受损，货场货垛苫垫是否严密。

③库内设置温湿度计，按时观测、记录。根据库房条件、商品性质，采用机械、（要有防护措施）自控、自然等方法通风、去湿、保温。控制与调节库内温湿度在适宜范围之内。

④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监控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监视，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

⑤产品外观检查：

易燃液体：主要查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或渗漏，有无变色、变质和沉淀现象。

易燃固体：查有无溶（熔）、升华和变色、变质现象。

氧化剂：主要是检查包装封口是否严密，有无吸潮溶化。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有问题商品通知单通知存货方。如问题严重或危及安全时立即汇报和通知存货方，采取应急措施。

### **(4) 破包处理**

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在仓储、搬运、装卸过程中，化学品包装可能会产生破损和泄漏，通过严格进行入库前检查，禁止包装材料存在隐患的化学品入库；加强管理，完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化学品储存要求，可有效降低化学品破包率。根据企业历史多年运营经验数据，破包率可控制在 0.01‰以下。

化学品包装破损后及时处置，根据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处理，转入密封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出库

货物出库时，根据储户发货指令，由叉车或人工运至厂内装卸区，装至指定的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上，运出厂。

装卸搬运操作注意事项同入库操作。

本项目仓储工序与原环评及原验收情况一致，仓库装修改造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过程中需要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2-10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1	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16、GB18265 的要求
1.2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1.3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1.4		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2.1	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2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2.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2.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2.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 GB15603—2022 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2.6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2.7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2.8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2.9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2.10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1	装卸搬运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3.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3.3		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3.4		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 GB/T34525 的有关规定
3.5	装卸搬运与堆码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3.6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3.7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3.8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3.9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 (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sup>2</sup> ) ;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4.1	入库作业		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4.2			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4.3			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4.4			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4.5			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6			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
4.7			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5.1	在库管理		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5.2			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3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5.4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5			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
5.6	出库作业		应在出库作业前,进行账货核对。
5.7			应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
5.8			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5.9			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5.10			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 1 年
6.1	个体防护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符合 GB39800.1 和 GB39800.2 的要求
6.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

7.1	安全管理	制度管理	应建立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以及仓储日常操作、控制指标等运行制度
7.2			应与社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7.3			应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7.4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5		库区安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AQ3047 的规定
7.6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7.7			应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
7.8			应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
7.9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7.10		作业安全	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应先对仓库通风
7.11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7.12			
7.13			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8.1	人员与培训	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标准、岗位技能、安全、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	
8.2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范围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8.3		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应能理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掌握岗位操作技能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①现有项目工程概述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专业从事化学品批发和仓储经营。企业于 2014 年申报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1094403205Q001Z。

表 2-10 企业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2	排污许可：91320411094403205Q001Z	2020 年 5 月 14 日	/

### ②现有项目仓储情况

现已建成甲类仓库一（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仓库二）、甲类仓库三（仓库三）、甲类仓库四（仓库四）、乙类仓库一（仓库五）、乙类仓库二（仓库六）、丙类液体仓库一（仓库七）、丙类液体仓库二（仓库八）和丙类固体仓库（仓库九），仓库总建筑面积 19080m<sup>2</sup>。环评批复可仓储经营的化学品为 49 种，年最大存储量为 11.95 万吨，原有项目建成后，企业已淘汰其中 29 种化学品的仓储经营，目前实际仅进行其中的 20 种化学品的仓储经营，因此 2019 年环保三同时验收时仅对实际仓储经营的 20 种化学品进行了验收，验收时全厂各类化学品单次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2330 吨，年存储量合计为 69900 吨，目前企业仓储经营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现有项目仓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仓储情况表

序号	现有项目情况							实际情况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储	储存分类	储存分类	

				存量				
				Kg/ 桶/ 袋	t/次	t/a		
1	1-丙醇	液	桶	160	5	150	仓库一	与环评一致
2	乙酸乙酯	液	桶	180	5	150	仓库二	与环评一致
3	三乙胺	液	桶	140	200	6000	仓库二	与环评一致
4	2-甲基-2-丙醇	固/液	桶	155	80	2400	仓库三	与环评一致
5	四氢呋喃	液	桶	178	10	300	仓库四	与环评一致
6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7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8	多聚甲醛	固	袋	0	500	15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9	3-氯-1, 2-环氧丙烷	液	桶	236	50	15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10	正丁醇	液	桶	162	30	900	仓库六	与环评一致
11	2-甲基苯胺	液	桶	200	300	9000	仓库七	与环评一致
12	3-甲(苯)酚	液	桶	206	50	15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3	三氯乙烯	液	桶	292	300	90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4	1, 2-二氯苯	液	桶	260	100	30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5	2, 2'-二羟基二乙胺	固/液	桶	218	50	15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6	氢氧化钠	固	袋	424	50	15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17	氢氧化钾	固	桶/袋	50	50	15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18	1, 2-苯二酚	固	桶	260	100	30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19	2-甲(苯)酚	固	桶	210	200	60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20	4-硝基甲苯	固	桶	258	50	15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 种化学品正常仓储经营					2330	69900	/	/
21	石脑油	液	桶	200	5	150	仓库一	不再仓储
22	1, 1-二氯乙烷	液	桶	234	100	3000	仓库二	不再仓储
23	苯	液	桶	176	5	150	仓库二	不再仓储
24	丙烯酸甲酯	液	桶	190	5	150	仓库二	不再仓储

25	甲基丙烯酸甲酯	液	桶	200	10	300	仓库二	不再仓储
26	2-丁酮	液	桶	162	5	150	仓库三	不再仓储
27	过氧化氢[20%≤含量≤60%]	液	桶	292	20	6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28	高氯酸钾	固	桶	200	50	15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29	高锰酸钾	固	桶	540	20	6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0	硝酸钾	固	桶	200	50	15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1	过氧化环己酮	固	桶	200	50	15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2	过甲酸	液	桶	200	50	15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3	叔丁基过苯二甲酸	固	桶	200	50	15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4	2-氨基丙烷	液	桶	200	10	300	仓库四	不再仓储
35	苯乙烯	液	桶	200	10	300	仓库五	不再仓储
36	N, N-二甲基丙醇胺	液	桶	170	50	1500	仓库五	不再仓储
37	2-甲基-1-丙醇	液	桶	162	5	150	仓库六	不再仓储
38	六亚甲基四胺	固	桶	64	200	6000	仓库六	不再仓储
39	苯基三氯硅烷	液	桶	2640	100	3000	仓库七	不再仓储
40	乙二醇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七	不再仓储
41	1-氨基-2, 6-二甲基苯	液	桶	196	100	3000	仓库七	不再仓储
42	水合肼[含肼≤64%]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八	不再仓储
43	2-羟基苯甲醛	液	桶	234	200	6000	仓库八	不再仓储
44	二氯甲烷	液	桶	266	100	3000	仓库八	不再仓储
45	氯化苄	液	桶	220	100	3000	仓库八	不再仓储
46	三氯化铁	固	桶	580	50	1500	仓库九	不再仓储
47	氯乙酸	固	桶	316	30	900	仓库九	不再仓储
48	硫脲	固	桶	282	30	900	仓库九	不再仓储
49	MCPA	固	桶	200	50	1500	仓库九	不再仓储

合计 29 种化学品已淘汰，不再进行仓储经营

### ③现有项目主要构筑物、生产设备、公用环保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各类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各类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1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有组织废气	在甲类车间二西侧和乙类仓库一西侧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1#、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无组织废气	在仓库设置 9 套排风系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增大，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6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口和危废暂存区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管网	与环评一致
8	风险措施	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尾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均不小于 1000m <sup>3</sup> ，收集装卸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尾水）	设置两座容积各 76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 76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295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增大，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的需求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387m <sup>3</sup> 的消防水罐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550m <sup>3</sup> 的消防水罐，可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9	卫生防护距离	甲二仓库外扩 200 米、乙一和丙二仓库外扩 100 米、其余仓库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与环评一致

④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见图 2-2 及工艺流程简述。

⑤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	--------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经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全厂混合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
<p>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报告书》计算确定标准。</p>	<p>1、仓库二通风系统定时开启收集的废气和该车间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放。经原项目验收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乙酸乙酯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结果的要求。</p> <p>2、仓库五通风系统定时开启收集的废气和该车间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放。经原项目验收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环氧氯丙烷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结果的要求。</p> <p>3、经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酚类、苯胺类、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p> <p>经现有项目验收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危险固废：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现有项目在仓库三的东北角设有危废仓库一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现场已做好环氧地坪，悬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关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p>
<p>7、项目甲二仓库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乙一和丙二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余仓库（甲类仓库一、三、四，乙类仓库二，丙类仓库一、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 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现有项目的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暂存在污水收集池等，一起接管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均达标排放。废水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收集池	样品性状	米色、无浮油、微浊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7.8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67	500
3	悬浮物	mg/L	14	400
4	氨氮	mg/L	0.291	35
5	总磷	mg/L	0.04	4
6	石油类	mg/L	0.57	20

注：标准限值参考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2) 废水

现有项目仓库二通风系统定时开启收集的废气和该车间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放；仓库五通风系统定时开启收集的废气和该车间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仓库二(甲类 2)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3
仓库五(乙类 1)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0	3
	二甲苯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02	10
		排放速率	kg/h	9.17×10 <sup>-4</sup>	0.72

注：1、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参考 DB324041-2021。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未检出	0.2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苯胺类 (mg/m <sup>3</sup> )	1#	ND (0.5)	0.1
	2#	ND (0.5)	
	3#	ND (0.5)	
	4#	ND (0.5)	
酚类 (mg/m <sup>3</sup> )	1#	ND (0.003)	0.02
	2#	ND (0.003)	
	3#	ND (0.003)	
	4#	ND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36 (均值)	4
	2#	0.40 (均值)	
	3#	0.37 (均值)	
	4#	0.37 (均值)	

注：1、“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2、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参考 DB324041-2021。

### (3) 噪声

现有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为各类风机、水泵、叉车等，经实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检测值 dB (A)	夜间检测值 dB (A)
1#	东厂界	51	49
2#	北厂界	51	48
3#	西厂界	52	50
4#	南厂界	51	49

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⑦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由于苯、苯乙烯、1, 1-二氯乙烷、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化学品实际已不再进行仓储经营，因此无相应的废气产生，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1-二氯乙烷	0.056	0.008	0.036	0	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
		苯		0.004		0	
		乙酸乙酯		0.004		0.004	
		丙烯酸甲酯		0.004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		0	
		三乙胺		0.01		0.01	

		苯乙烯	0.002	0
		二甲苯	0.002	0.002
		环氧氯丙烷	0.01	0.01
		非甲烷总烃（溶剂）	0.01	0.0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5260	5260
	化学需氧量		2.20	2.20
	悬浮物		1.58	1.58
	氨氮		0.01	0.01
	总磷		0.003	0.003
	石油类		0.09	0.09
固废	危险废物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5 （零排放）	0.5 （零排放）
		废活性炭	0.5 （零排放）	0.5 （零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 （零排放）	4.5 （零排放）

#### ⑧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于 2014 年，取得批复后，企业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种类有所变化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进行了更新，因此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重新对改建后的全厂情况进行风险评价。

2、本次环评对改建后的全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更新。

#### ⑨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仅对现有仓库九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增加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品种，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所有的雨污管网及排口、供电、供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消防系统等均依托原有项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达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4~13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82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181	15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34	75	94.6	未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5 (第 90 百分位)	160	82.5	未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通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等 13 项重点任务，实现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p>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 5207 吨、4856 吨、3993 吨、225 吨的工作目标。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现场昼间噪声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7 日	N1 东厂界	3 类	57	≤65	50	≤55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55	≤65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61	≤65	53	≤55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58	≤65	5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从事各类化学品仓储，化学品泄漏后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影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池体可能通过渗漏等方式影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因此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表 3-3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mg/kg)**

检测因子	单位	各点位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T1 仓库九 北侧	T2 应急池 北侧	T3 仓库三 东侧	
		0.0-0.2m	0.0-0.2m	0-0.5m	
pH 值	无量纲	8.44	8.16	8.43	/
氟化物	mg/kg	427	390	447	/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铬	mg/kg	32	40	43	/
铜	mg/kg	23	27	23	18000
锌	mg/kg	44	74	69	/
镍	mg/kg	29	34	35	900
铅	mg/kg	18.8	21.4	22.3	800
镉	mg/kg	0.20	0.18	0.16	65
总汞	mg/kg	0.111	0.139	0.159	38
砷	mg/kg	6.82	8.62	6.89	60
锡	mg/kg	6	5	6	/
甲醛	mg/kg	ND	ND	ND	/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苯	mg/kg	ND	ND	ND	4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蒎	mg/kg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3	22	25	4500

由以上表格可知，本次所测各项土壤因子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样品信息			D1 仓库九北侧	D2 应急池西侧	D3 仓库三东侧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	7.2	6.9	7.2

碳酸盐	mmol/L	-	-	0.0	0.0	0.0
重碳酸盐	mmol/L	-	-	4.8	7.7	10.8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2000	605	541	750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5.00	≤650	474	399	644
耗氧量	mg/L	0.4	≤10.0	2.4	4.4	3.5
氯化物	mg/L	2.0	≤350	37.6	39.1	29.7
硫酸盐	mg/L	1	≤350	7.70	25.8	3.57
氨氮	mg/L	0.025	≤1.50	1.11	1.61	1.78
氰化物	mg/L	0.002	≤0.1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0.01	0.0022	0.0042	0.0031
甲醛	mg/L	0.05	-	0.08	0.23	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06	≤2.0	0.364	0.190	0.117
氯化物（氯离子）	mg/L	0.007	≤350	39.4	40.8	31.5
硫酸盐（硫酸根）	mg/L	0.018	≤350	7.85	29.2	3.79
硝酸盐氮	mg/L	0.006	≤30.0	0.888	0.171	0.02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4.80	0.008	ND	ND
六价铬	mg/L	0.004	≤0.10	ND	ND	ND
硼	mg/L	0.00125	≤2.00	0.116	0.127	0.0478
铬	mg/L	0.00011	-	ND	ND	ND
锌	mg/L	0.00067	≤5.00	ND	8.30×10 <sup>-4</sup>	ND
砷	mg/L	0.00012	≤0.05	1.00×10 <sup>-3</sup>	0.0224	0.0236
镉	mg/L	0.00005	≤0.01	8.00×10 <sup>-5</sup>	ND	ND
锡	mg/L	0.00008	-	0.0100	6.90×10 <sup>-4</sup>	3.01×10 <sup>-3</sup>

铅	mg/L	0.00009	≤0.10	ND	ND	ND
钾	mg/L	0.05	-	3.47	8.43	2.46
钠	mg/L	0.010	≤400	23.8	34.5	24.8
钙	mg/L	0.02	-	96.3	86.9	115
镁	mg/L	0.002	-	20.6	19.7	23.0
铁	mg/L	0.03	≤2.0	ND	ND	ND
锰	mg/L	0.01	≤1.50	2.00	0.94	3.17
铝	mg/L	0.07	≤0.50	0.10	ND	ND
汞	mg/L	0.00004	≤0.002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	≤100	79	8	11
细菌总数	CFU/mL	-	≤1000	9.6×10 <sup>2</sup>	5.3×10 <sup>2</sup>	6.9×10 <sup>2</sup>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可萃取性石油烃)	mg/L	0.01	-	0.43	0.18	0.38

本次环评在厂区内布设了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应急池西侧的D2点位和仓库三东侧的D3点位氨氮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仓库九北侧的D1点位和仓库三东侧的D3点位锰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其余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内，周边化工、危废处置等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较多，地下水水质情况复杂，不排除本项目厂区受到周边企业污染物的迁移影响，因此本次环评对厂区内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待本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进行长期监测，防止厂区内地下水水质恶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内容
大气	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长江	魏村取水口	NW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4030m (上游)	50 万吨/天	长江常州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8760m (下游)	40 万吨/天	
		利港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10560m (下游)	30 万吨/天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8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510 米的合兴圩；

②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于 2014 年，取得批复后，企业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种类有所变化，目前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由原环评的 49 种降低为 20 种，因此排放废气的种类有所减少。本项目仓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仅对废气提出相应的监测计划。综上，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3-6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乙酸乙酯	/	0.3	GB/T3840-1991
	三乙胺*	/	0.42	
2#	非甲烷总烃	60	3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二甲苯	10	0.72	
	环氧氯丙烷	/	0.6	GB/T3840-1991

**表3-7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0.12	
硫酸雾	0.3	
氟化物	0.02	
苯胺类	0.1	
甲醇	1	
酚类	0.02	
甲醛	0.05	
二甲苯	0.2	

**表3-8 改建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改建后全厂废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见附件）。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4
			石油类	2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2026年3月28日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p><b>4、固体废物</b></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b>1、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核定量)</th> <th>原有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全厂排放量</th> <th>全厂排放增减量</th> <th>新增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有组织 废气</td> <td>1, 1-二氯乙烷</td> <td>0.00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苯</td> <td>0.00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0.004</td> <td>0.004</td> <td>0</td> <td>0</td> <td>0.004</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丙烯酸甲酯</td> <td>0.00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甲基丙烯酸甲酯</td> <td>0.00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三乙胺</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00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002</td> <td>0.002</td> <td>0</td> <td>0</td> <td>0.002</td> <td>0</td> <td>0</td> </tr> <tr> <td>环氧氯丙烷</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溶剂)</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6">无组织 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 (溶剂油、溶剂)</td> <td>0.02</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1-丙醇</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1, 1-二氯乙烷</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苯</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丙烯酸甲酯</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甲基丙烯酸甲酯</td> <td>0.01</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核定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 废气	1, 1-二氯乙烷	0.008	0	0	0	0	0	0	苯	0.004	0	0	0	0	0	0	乙酸乙酯	0.004	0.004	0	0	0.004	0	0	丙烯酸甲酯	0.004	0	0	0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	0	0	0	0	0	0	三乙胺	0.01	0.01	0	0	0.01	0	0	苯乙烯	0.002	0	0	0	0	0	0	二甲苯	0.002	0.002	0	0	0.002	0	0	环氧氯丙烷	0.01	0.01	0	0	0.01	0	0	非甲烷总烃 (溶剂)	0.01	0.01	0	0	0.01	0	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油、溶剂)	0.02	/	/	0	/	0	0	1-丙醇	0.01	/	/	0	/	0	0	1, 1-二氯乙烷	0.01	/	/	0	/	0	0	苯	0.01	/	/	0	/	0	0	乙酸乙酯	0.01	/	/	0	/	0	0	丙烯酸甲酯	0.01	/	/	0	/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	/	/	0	/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核定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 废气	1, 1-二氯乙烷	0.008	0	0	0	0	0	0																																																																																																																																																				
	苯	0.004	0	0	0	0	0	0																																																																																																																																																				
	乙酸乙酯	0.004	0.004	0	0	0.004	0	0																																																																																																																																																				
	丙烯酸甲酯	0.004	0	0	0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	0	0	0	0	0	0																																																																																																																																																				
	三乙胺	0.01	0.01	0	0	0.01	0	0																																																																																																																																																				
	苯乙烯	0.002	0	0	0	0	0	0																																																																																																																																																				
	二甲苯	0.002	0.002	0	0	0.002	0	0																																																																																																																																																				
	环氧氯丙烷	0.01	0.01	0	0	0.01	0	0																																																																																																																																																				
	非甲烷总烃 (溶剂)	0.01	0.01	0	0	0.01	0	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油、溶剂)	0.02	/	/	0	/	0	0																																																																																																																																																				
	1-丙醇	0.01	/	/	0	/	0	0																																																																																																																																																				
	1, 1-二氯乙烷	0.01	/	/	0	/	0	0																																																																																																																																																				
	苯	0.01	/	/	0	/	0	0																																																																																																																																																				
	乙酸乙酯	0.01	/	/	0	/	0	0																																																																																																																																																				
	丙烯酸甲酯	0.01	/	/	0	/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	/	/	0	/	0	0																																																																																																																																																				

		三乙胺	0.04	/	/	0	/	0	0
		2-甲基-2-丙醇	0.01	/	/	0	/	0	0
		2-丁酮	0.01	/	/	0	/	0	0
		四氢呋喃	0.02	/	/	0	/	0	0
		2-氨基丙烷	0.02	/	/	0	/	0	0
		苯乙烯	0.005	/	/	0	/	0	0
		二甲苯	0.004	/	/	0	/	0	0
		环氧氯丙烷	0.01	/	/	0	/	0	0
		正丁醇	0.01	/	/	0	/	0	0
		异丁醇	0.01	/	/	0	/	0	0
		2-甲基苯胺	0.01	/	/	0	/	0	0
		苯胺类	0.02	/	/	0	/	0	0
		氯化卞	0.01	/	/	0	/	0	0
		二氯甲烷	0.05	/	/	0	/	0	0
		三氯乙烯	0.01	/	/	0	/	0	0
		水合肼	0.01	/	/	0	/	0	0
		酚类	0.01	/	/	0	/	0	0
		甲醛	0.01	/	/	0	/	0	0
接管废水		废水量	5260	5260	0	0	5260	0	0
		COD	2.20	2.20	0	0	2.20	0	0
		SS	1.58	1.58	0	0	1.58	0	0
		NH <sub>3</sub> -N	0.01	0.01	0	0	0.01	0	0
		TP	0.003	0.003	0	0	0.003	0	0
		石油类	0.09	0.09	0	0	0.09	0	0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核定产生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全厂产生量	全厂产生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固废	危险废物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5	0	0	0.22	0.72	+0.22	0
		废活性炭	0.5	0	0	0	0.5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0	4.5	0	0
<b>3、总量申请方案</b>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的仓库九进行仓储，仅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一）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b></p> <p><b>①正常情况：</b></p> <p>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化学品物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前，均为包装完好的状态，液体化学品一般存放在不超过 210L 的桶内，固态物质存放于内衬塑料膜的塑编袋或牛皮纸袋内，运至厂内装卸区，经检查包装合格并码放在托盘上后，由叉车运至相应的库房内，放置在相应的地面或者货架上，妥善储存。由于本项目储存的均为丙类或者丁类化学品，大部分为固态或者水基化学品，无甲类、乙类易挥发性化学品或者气体类化学品，各类桶装液体化学品在运输、装卸、仓储全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本项目化学品在正常仓储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可以忽略不计，不再定量分析，仅对其提出监测要求。</p> <p><b>②仓储物料破损情况：</b></p> <p>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仓储搬运装卸过程中化学品包装会有一定的破损泄漏，通过加强管理可将破包率控制在 0.01‰以下。化学品包装破损后及时密封，根据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处理。由于本项目储存的均为丙类或者丁类化学品，大部分为固态或者水基化学品，无甲类、乙类易挥发性化</p>

学品或者气体类化学品，由于单桶（袋）包装量很小，即使少量泄漏也可以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由于物料破损泄漏为极小概率事件且泄漏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对其提出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仓库九改建后储存的化学品种类及成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甲醇、甲醛、酚类、苯胺类、非甲烷总烃等，在仓库九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仓库通风的方式解决。

## （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仓库九	非甲烷总烃	≈0	2.0	470	0.021	1.85	0.84	≈0	100
	氮氧化物	≈0	0.25	470	0.021	1.85	0.84	≈0	
	硫酸雾	≈0	0.3	470	0.021	1.85	0.84	≈0	
	氟化物	≈0	0.02	470	0.021	1.85	0.84	≈0	
	甲醛	≈0	0.05	470	0.021	1.85	0.84	≈0	
	甲醇	≈0	3	470	0.021	1.85	0.84	≈0	
	酚类	≈0	0.02	470	0.021	1.85	0.84	≈0	
苯胺类	≈0	0.1	470	0.021	1.85	0.84	≈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仓库九外扩 100 米范围（原项目的仓库一~仓库八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

纷。本项目建成后，仓库九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 (三)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硫酸雾	半年一次	
			氟化物	半年一次	
			苯胺类	半年一次	
			甲醇	半年一次	
			酚类	半年一次	
	甲醛	半年一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2中标准	

结合原项目现有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半年一次	GB/T3840-1991
			三乙胺*	半年一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二甲苯	半年一次	
	厂界	厂界无组织	环氧氯丙烷	半年一次	GB/T3840-199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硫酸雾	半年一次	
			氟化物	半年一次	
			苯胺类	半年一次	
甲醇			半年一次		
酚类			半年一次		
甲醛	半年一次				
二甲苯	半年一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2中标准	

注：三乙胺暂无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待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相应的监测。

## 二、废水

###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水：本项目利用原有的仓库九进行装修改造，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因此不新增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水。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 （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年一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水

## 三、噪声

### （一）噪声源及噪声强度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强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所在区域名称	噪声源	单台（套）设备声级 dB（A）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1	厂区内	叉车（电动）	70	3	76
2		高架叉车（电动）	70	1	
叠加噪声贡献值					76

### （二）降噪措施

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厂房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所在区域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降噪措施
厂区内	叉车（电动）	25	车间墙体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
	高架叉车（电动）		

实施降噪措施后，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8 降噪措施后预测点的影响值**

所在区域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降噪措施后对预测点影响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叉车（电动）	76	51	51	51	51
	高架叉车（电动）					

### （三）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

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 \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 ③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9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所在区域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距厂界位置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厂区内	叉车（电动）	51	10	10	10	10
2		高架叉车（电动）		10	10	10	10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考虑噪声距离衰减，预测其受到的影响，企业设备

噪声预测值、预测值与本底值叠加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所在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叉车（电动）	51	31	31	31	31
	高架叉车（电动）					
设备噪声叠加值			31	31	31	31
时段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噪声本底值		/	57	55	61	58
叠加贡献值		/	≈57	≈55	≈61	≈58
标准限值		/	65	65	65	65

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很小。

###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 (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四、固体废物

### （一）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不合格品：入厂检验不合格的化学品货物由原委托商自行运出厂，本公司不负责废化学品的暂存和处理。

（3）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储存、装卸、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的情况，处置泄漏的化学品也会产生少量的处理废物。根据企

业多年实际运营情况，现有项目各类化学品的储存量约为 7 万吨，每年产生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约 0.5 吨。本次改建的仓库九新增化学品储存量为 3 万吨，因此预计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约为 0.22t/a，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收集及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收集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0.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 (n)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C/I/R/In	HW49	900-042-49	0.22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HW49	900-042-49	0.22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各类化学品	不定期	T/C/I/R/In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HW49	900-042-49	0.72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各类化学品	不定期	T/C/I/R/In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0天	T	
生活垃圾	SW62 SW61	900-001-S62 900-002-S61	4.5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等	/	每天	/	

### (三) 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至少每季度周转一次，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地面作防腐、防渗漏处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

本项目改建后危废基本情况见下表：

**4-16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06	桶装	<30 天	2
废活性炭	0.08	桶装		2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4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已在厂区内仓库三东北角处设置了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80m<sup>2</sup>，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4m<sup>2</sup>，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重新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所在地部分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17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JS0411OOI580-3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23000 吨/年。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五)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

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液体原料、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液体原料、危废泄漏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如下：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化学品仓储，各类化学品均为小规格桶装或者袋装，密闭保存，即使在储存、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量也很小，可以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化学品泄漏产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强很小。

②本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如收集不当，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

下水，由于企业初期雨水量不定期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火灾等事故，因此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的污染源强也很小。

###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正常工况下，由于仓库地面、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即使发生化学品少量泄漏会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仓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区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企业已建设了符合相应规范的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分别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池体已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符合废水暂存的要求。

###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等。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污染区	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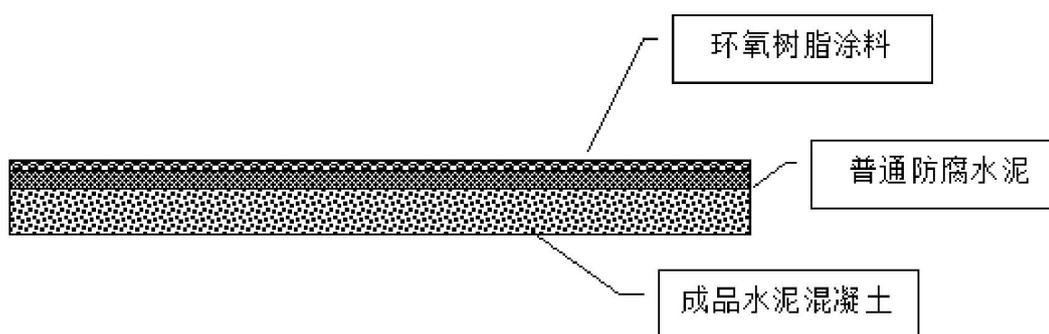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发现有化学品泄漏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防渗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4) 定期监测和隐患排查

本次环评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内土壤点位的检出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应急池西侧的D2点位和仓库三东侧的D3点位氨氮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仓库九北侧的D1点位和仓库三东侧的D3点位锰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其余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

由于厂区内地下水存在现状检测超标的情况且超标的氨氮、锰均为本项目的地下水特征污染因子，因此待本项目建成后需要严格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监测规范和指南，建议定期开展如下工作：

①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相关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地下水超标的因子氨氮和锰的变化趋势情况。

②参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定期对全厂开展隐患排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于2014年，取得批复后，企业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种类有所变化，目前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由原环评的49种降低为20种，同时本次改建后仓库九将新增多种化学品，因此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重新对改建后的全厂情况进行风险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详见《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改建后全厂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二级活性炭吸附	GB/T3840-1991
			三乙胺(待国家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相应的监测)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二甲苯		
			环氧氯丙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仓库通风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氟化物		
			苯胺类		
			甲醇		
酚类					
甲醛					
二甲苯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接管口	COD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内已建设 8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本次改建后的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等，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厂区内全部做好硬化措施，现有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理，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p>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

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结论

本次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1, 1-二氯乙烷	0	0.008	0	0	0	0	0
	苯	0	0.004	0	0	0	0	0
	乙酸乙酯	0.004	0.004	0	0	0	0.004	0
	丙烯酸甲酯	0	0.004	0	0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 酯	0	0.002	0	0	0	0	0
	三乙胺	0.01	0.01	0	0	0	0.01	0
	苯乙烯	0	0.002	0	0	0	0	0
	二甲苯	0.002	0.002	0	0	0	0.002	0
	环氧氯丙烷	0.01	0.01	0	0	0	0.01	0
	非甲烷总烃 (溶剂)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水	废水量	5260	5260	0	0	0	5260	0
	COD	2.20	2.20	0	0	0	2.20	0
	SS	1.58	1.58	0	0	0	1.58	0
	NH <sub>3</sub> -N	0.01	0.01	0	0	0	0.01	0
	TP	0.003	0.003	0	0	0	0.003	0
	石油类	0.09	0.09	0	0	0	0.09	0

危险废物	1	0	0	0.22	0	1.22	+0.22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